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婉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行竊時間補充更正為「113年6月20日4時3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婉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薛心雁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前有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周素秋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7133號

20 被 告 葉婉婷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6月20日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茶芝飲飲
26 料店內，徒手竊取薛心雁所有置放在該處包包內之現金新臺
27 幣1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薛心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
28 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薛心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1)被告葉婉婷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3 (2)告訴人薛心雁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4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06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7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8 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陳盈辰